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

日 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 (中午 12 時 39 分 休息,下午 3 時 11 分繼續開會)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張漢忠等59人(如簽到簿)

請 假:議員陳政聞、陳信瑜

列 席:市政府-市長陳菊等(如簽到簿)

本 會一秘書長徐隆盛、專門委員崔萱傑、議事組主 任黃錦平、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

請 假:市政府-副市長李永得

主 席:由許議長崑源與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

記 錄:王議龍、蔡汶紋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
二、宣讀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紀錄,並經 大會認可確定。

乙、質詢事項

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

質詢議員:

林議員富寶

伊斯坦大・貝雅夫・正福議員

李議員眉蓁

同一問題質詢議員:

洪議員秀錦

答詢人員:

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

丙、討論事項

二、三讀會

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

第3次定期大會部分

編號:8 類別:財經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」。

發言議員:

李議員雅靜

徐議員榮延

洪議員平朗

顏議員曉菁

陳議員美雅

蕭議員永達

陳議員麗娜

陳議員明澤

黃議員柏霖

康議員裕成

連議員立堅

說明人員:

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

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編號:19 類別:保安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

條例」草案。

發言議員:

陳議員美雅

顏議員曉菁

郭議員建盟

說明人員:

警察局黄局長茂穂

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

法制局許局長銘春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二讀會

編號:20 類別:保安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

條例」草案。

說明人員:

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

決議:擱置。

編號:21 類別:工務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發言議員:

陳議員明澤

蔡議員金晏

徐議員榮延

洪議員平朗

黄議員柏霖

郭議員建盟

說明人員:

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

法制局許局長銘春

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

決議:除第16條擱置外,其餘修正通過。

編號:22 類別:工務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

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發言議員:

黃議員柏霖

陳議員明澤

說明人員:

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

決議:除第3條擱置外,其餘照案通過。

丁、抽出動議

洪議員平朗於下午 3 時 15 分提:擬將昨 (24) 日第 38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8

號案:「制定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』草案第3條 至第13條條文」抽出繼續審議;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 場議員附議後提:擬照洪議員提議抽出繼續審議。

(無異議通過)

戊、復議動議

郭議員建盟於下午5時17分就本(39)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之「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」第5條第1項第4款條文提出復議動議;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,復議動議成立。隨即大會進行討論,並決議:修正通過。

己、決定事項:

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47 分提:擬延長開會時間,俟 市政府法規提案都市發展局主管部分,審議完畢後再行散 會,請同意案。

(無異議通過)

庚、散會:下午6時33分。